

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基金会管理制度，加强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促进本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《章程》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运行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向业务主管机关报审同意，方为有效之重大事项包括

- 一. 章程的修改；
- 二.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三. 章程规定的重大接受捐赠、投资、捐助活动以及其它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
- 四. 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
第三条 本制度第二条所列之重大事项提报流程，须经本基金会内部签核流程核准后，提报理事会进行审议。依章程规定，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议，经出席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并报请业务主管机关同意后，依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主办的重大活动或出现重大问题，应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情况，可透过通讯、书面或亲自报告等方式进行报备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工作依分层负责管理，非日常工作范围的重要事项的处理或重要文件的印发，必须报理事长签署同意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公告实施，修订时亦同

2011 年 11 月 13 日经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制定；

2016 年 10 月 17 日经第二届第八次理事会通过修订。